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5346

10位ISBN编号：750932534X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1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注释版)》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对于没有相应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予以权威的条文注释；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本书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

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  
工伤保险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案例1 职工在工作中受伤, 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条【工伤保险费征缴】 第四条【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 第五条【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案例2 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 第六条【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第八条【工伤保险费率】 第九条【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 第十条【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 案例3 张某应向雇工吴某按照实际工资支付工伤待遇 第十一条【统筹地区】 案例4 广州某塑料公司应当按照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支付韩某有关工伤待遇 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案例5 唐某参加了工伤保险, 其工伤医疗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三条【工伤保险储备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案例6 某石料厂职工被石料崩伤眼睛, 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7 珠海某汽车服务公司机修工午休时被撞伤, 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8 黄某工作中被殴打致伤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9 上海某企业发展公司职工因喷漆患白血病, 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0 萍乡市某陶瓷公司职工下班回家路上从摩托车摔下死亡, 被认定为工伤 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 案例11 休息时间在家中猝死不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2 陈某接受换环节育手术后晕倒摔伤, 不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3 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退伍伤残门卫旧伤复发, 被认定为工伤 第十六条【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案例14 龙南县某煤矿职工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死亡, 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5 罗某非因醉酒在建筑工地值班时被砸伤, 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16 吴某因自残受伤不构成工伤 第十七条【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与主体】 案例17 温某超过法定期限申请工伤认定, 被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案例18 增城市某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为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 应支付期间工伤待遇费用 第十八条【工伤申请程序】 案例19 韩某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了法定的资料,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九条【事故伤害调查与举证责任】 案例20 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职工非因工受伤的证据,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 第二十条【工伤认定程序及回避】 案例21 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伤认定纠纷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劳动能力鉴定内容】 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案例22 李某未经工伤认定, 先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构成】 第二十五条【鉴定程序及期限】 第二十六条【再次认定】 案例23 佛山市某木材加工厂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 又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重新鉴定申请, 该鉴定结论生效 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第二十八条【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工伤医疗待遇】 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医疗费用的支付】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 第三十三条【停工留薪期】 案例24 天河某联运营业处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 所在单位应支付工伤待遇 第三十四条【生活护理费】 第三十五条【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第三十六条【五、六级伤残待遇】 案例25 广州市番禺某藤器公司应向工伤职工胡某支付五级伤残待遇 第三十七条【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案例26 彭水县某公司向工伤职工王某支付九级伤残待遇 第三十八条【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工亡待遇】 案例27 因工死亡职工工伤赔偿金中不应扣减民事赔偿金 案例28 工伤致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死亡, 所在单位应当支付职工因公死亡有关待遇 第四十条【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发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案例29 广州某装饰艺术有限公司无证据证明谢某拒绝治疗, 应依法支付谢某工伤待遇 第四十三条【单位在特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案例30 改制后承继单位应向改制前的工伤职工李某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案例31 无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田某使用的劳动者侯某因工受伤, 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赖某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职工被派遣出境时的工伤保险关系】 第四十五条【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责任】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第四十八条【费用核查与结算】 第四十九条【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第五十条【听取工作意见】 第五十一条【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第五十三条【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工伤保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的违法责任】 第五十九条【工伤服务协议

的?除】第六十条【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第六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违法行为的责任】第六十二条【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职工工伤赔偿】案例32 佛山市某电器制造公司应向工伤职工李某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工伤待遇 第六十三条【拒不协助事故调查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案例33 赖某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因与工伤职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认定为工伤 案例34 佛山某卫浴公司应按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案例35 胡某有权按照实发工资总额享受工伤待遇 第六十五条【国家机构、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第六十六条【非法用工单位工伤的一次性赔偿】案例36 佛山某家具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前非法用工。致使被用工人因工作受伤应支付一次性赔偿 第六十七条【施行时间】案例37 翟某因公受伤在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未进行过工伤认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附录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宣传提纲的通知(2010年12月23日)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职业病目录(2002年4月18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年4月5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11月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年12月3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2007年3月6日) 附录2 工伤认定申请表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赔偿计算公式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某石料厂职工被石料崩伤眼睛。

被认定为工伤《2005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第8期）原告某石料厂诉称，李某是原告工厂职工，李某谎称其于2003年5月21日在原告工厂砸石料时眼部被飞溅的石块击伤。

原告工厂无人看到李某于2003年5月21日在工作期间受伤，李某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供的证人李某某当日没来上班，李某眼病的就诊时间发生在其所称的受伤日之前。

事实上，李某的眼部伤害是原有眼病复发，不是工作中受伤导致。

因此，被告某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李某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被告辩称，其受理李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过调查，依法作出了将李某眼部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的决定。

请求法院维持被告依法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受理李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并向原告送达了《工伤认定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原告在10日内提供事实和证据。

但原告在法定期间内只提供了答辩书，并未提供李某不构成工伤的证据。

被告根据已掌握的事实，依法认定李某工作中所受眼伤为工伤，并已经依法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李某和原告。

原告应当在工伤认定的行政程序中提出其认为李某不构成工伤的证据但未提供，后来诉讼程序中，原告提出了认为李某不构成工伤的证据，因为违反了有关举证期限的规定，法院不予采纳。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李某于2003年5月21日在原告工厂从事砸石头的工作任务时被飞起的石片崩伤右眼，这一事实有证人李某某证实，还有李某在5月21日以后的诊断证明、医疗收费票据等证据证实。

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符合法定程序，法院判决维持被告所作的工伤认定决定。

原告认为李某不构成工伤的诉讼主张，没有充分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本案原告工厂的职工李某在上班时间和原告工厂厂房内，因为履行砸石头的工作职责而被石头击伤眼睛，应当认定为工伤。

编辑推荐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注释版(第2版)》：根据2010年12月20日分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最新修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